

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2 年度,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,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职的工作态度,依法行使职权,认真履行监督职责,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监事通过列席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形式,对会议议程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进行了有效监督,并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,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正常发展,维护全体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。现将主要工作汇报如下: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:

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具体召开情况如下:

(1)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 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并执行新租赁准则的议案》。

(2)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》《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《关于 2021 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2 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(3)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(4)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(5)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(6)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《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

2022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职能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的依法运作、内部控制评价、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等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，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22 年度，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依法运营，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；三会运作规范、决策合理、程序合法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履责，忠诚勤勉，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相关的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，审核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季度、半年度、年度财务报告，对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、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、有效地监督、检查和审核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会计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加强财务管理和核算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的执行，内控体系较为完善，财务运作规范，财务状况良好。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管理和核算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的执行，内控体系较为完善，财务运作规范，财务状况良好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在 2022 年度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，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的行为。

（四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监督、核查。

监事会认为：2022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在做出有关关联交易的决议的过程中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，未发现关联交易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行为，符合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五）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也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。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、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。公司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，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。

（六）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

2022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；未发现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及为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、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；未发现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三、监事会工作展望

2023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，并不断适应新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发展需要，结合公司内部控制规范，更加强化监事会监督和履行勤勉尽职义务的意识，认真做好监督检查工作，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；以内控建设、规范运作、提高监督水平为重点不断改进工作方式；强化日常监督，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、重要经营管理活动等情况，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，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27 日